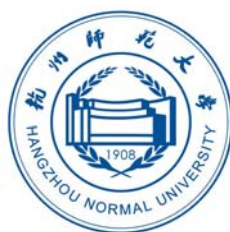


杭州师范大学 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工作手册



杭州师范大学人事处

目 录

| | |
|---|----|
| 一、工作流程 | 01 |
| 二、会议指南 | |
| 1. 学科（专业）组会议组织指南 | 02 |
| 2. 学院（单位）评聘委员会会议组织指南 | 06 |
| 3.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纪律 | 10 |
| 三、工作通知 | |
| 1. 关于做好 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杭师大人[2015]32 号） | 12 |
| 附：1. 《杭州师范大学教学为主型教师职务评聘办法》 | |
| 2. 《艺术专业教师职务评聘学术业绩条件（修订）》 | |
| 2. 关于提交 2015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送审代表作的通知 | 22 |
| 附：《代表作送审信息表》、《代表作专家鉴定意见》、《代表作送审承诺书》、《代表作送审学术回避申请表》等 | |
| 3. 关于做好职评材料上报阶段工作的通知 | 27 |
| 附：《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2015）等 | |
| 4. 关于做好教师职务评聘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 | 40 |
| 附：《教学型教师教学评价表》、《教学型教师教学评价实施方案》等 | |
| 四、有关文件 | |
| 1.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杭师大人〔2014〕11 号） | 48 |
| 2.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暂行规定（试行）（杭师大人[2014]3 号） | 54 |

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流程

| 评聘政策通知 ——《关于做好 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杭师大人〔2015〕32 号） | | |
|---|---|---|
| 个人申报 审核公示 |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确定申报职务、岗位类型 | |
| | 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准备佐证材料。 | 教学型：另外填写《教学评价表》，准备佐证材料。 |
| | 高级职务应聘者递交代表作由人事处外审。 | 教学型职务应聘者申请教务处组织专家教学评价。 |
| | 所在单位对申报者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人事处组织对申报者材料在校网上进行公示； 人事处组织复审，公布最终评审名单及学科分组。 | |
| 学科（专业） 组评议 | 学校组建学科（专业）组，评议表决确定同意推荐人选及推荐顺序。 | 教学型：学校教学评价专家工作组进行综合教学评价。 |
| 单位评聘 委员会评审 | 对学科（专业）组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评（高级职务应聘者须当场述职和答辩）；按核定岗位限额，表决确定高级职务推荐人选和排名；确定各级各类职务岗位聘期任务目标。 | 教学型：各学院评聘委员会综合评议推荐后，汇总上报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组织现场答辩和评议，并根据教学型职务岗位限额，提出拟聘名单及推荐意见。 |
| 学校评聘 委员会评审 | 评议表决产生高级职务拟聘人选（正高级职务应聘者须到场述职和答辩） | |
| 结果公示、校长办公会审核、发文聘任 | | |

评聘会议组织指南——学科（专业）组会议

一、学科（专业）评议组组成

学科评议组原则上由相关学科在岗正高级职务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设组长 1 名。根据岗位系列和专业特点，可分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实验技术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评议组，由相关专业系列高级职务专家组成，专业组职责和议事程序同学科组。学科（专业）组负责对申报者进行专业评议，评议结果作为申请者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之一。

二、会议任务

1. 对申报者的学术业绩材料进行专业审议，核查学术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评估申报者的学术水平、能力和潜力，形成对每一位申报人员的推荐意见。
3. 表决确定同意推荐人选及推荐顺序，评议结果提交评聘委员会。

三、会议程序

（一）会前准备

由人事处与相关牵头单位协作完成。

1. 落实会场安排并通知与会专家；
2. 整理本组所有参评人员的《评聘表》及《学科（专业）组评审名册》，其中包含代表作校外同行专家鉴定意见；
3. 将参评人员申报佐证材料有序整理放于会场，供专家查阅；

（二）会议程序

学科（专业）组会议由组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须有 2/3 及以上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

会议程序建议如下：

1. 掌握政策：专家成员进一步了解今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熟悉评审程序，协商统一本组评审的具体安排。
2. 综合评议：审核评阅申报者材料，对所有申报对象进行评议。对高级职务申报者，要注重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正常申报正高职务人员如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出现2D、或1D+2C、或3C的，申报副高级职务出现1D或2C的，学科组不予推荐。
3. 会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由人事处统一制作，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得补投票或委托投票。投票意见包括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以及弃权等三种。获得到会委员2/3以上同意票的，视为通过。计票人将投票结果填入《学科（专业）组评审意见汇总表》，在场评审成员及监、计票人在表中签字。同意票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视为通过。

4. 确定排名：对表决通过的正高、副高职务参评人，在投票基础上，学科组须评议确定其在本组相应职务等级内的优先推荐顺序。

5. 整理会议材料：整理会议记录、评审意见等材料，及时汇总上交人事处。

其他未尽事宜，由各学科组讨论研究决定。

附表：

1. 《学科（专业）组评审意见》
2. 《学科（专业）组评审意见汇总表》
3. 《学科（专业）组会议记录》

杭州师范大学 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科（专业）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学科组别 | | 申报人姓名 | | 申报职务 | |
| 表决结果 | | | | | |
| 委员总数 | 到会人数 |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 弃权 | 备注 |
| | | 票 | 票 | 票 | |
| <p>①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议，同意推荐该同志评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_____ 学科 _____ 职务。 </div> </p> <p>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学科组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p> | | | | | |

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科（专业）组评审意见汇总表

| 学科组别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姓名 | 申报职务 | 投票表决情况 | | | 推荐排名(高级) | |
| | | | |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 弃权 | 排名 | 相应等级人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学科组组长（签名） | | | | 年 月 日 | | | | |

杭州师范大学 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学科（专业）组会议记录

| | | | | |
|-----------------|---------------------------------|--------------|--------|-----------|
| 学科组名称 | | | | |
| 会议时间 | | 会议地点 | | |
| 到会评委名单 (签字) | | | | |
| 未到会 评委名单 | | | | |
| 未参加答辩 人员名单 | | | | |
| 评议推荐情况 | 职称等级 | 评议人数 | 同意推荐人数 | 不同意推荐人数 |
| | 正高 | | | |
| | 副高 | | | |
| | 中级 | | | |
| 信息核对情况 | 例如： 已经核对，已经将有关错误修改在书面稿中。 | | | |
| 移交人事处 材料清单 | 材料名称 | | | 数量 |
| | 1. 《学科（专业）组会议记录》 | | | 1 份 |
| | 2. 《学科组评审意见》 | | | 每位申报人 1 份 |
| | 3. 《学科组评审意见汇总表》 | | | 1 份 |
| | 4. 《选票汇总表》及选票原件 | | | |
| | 5. 《学科（专业）组评审名册》（有修正的请标注） | | | |
| | 6. 申报人《评聘表》（有修正的请标注） | | | |
|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 | | | |
| 会议秘书（签名）： _____ | | 主任（签章） _____ | | |
| 2015 年 月 日 | | 2015 年 月 日 | | |

评聘会议组织指南——学院（单位）评聘委员会会议

一、学院（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组成

学院（单位）评聘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单位）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职务评聘的政策规定，组织本单位岗位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核和考核评议，并按规定权限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及合同管理等工作。

学院（单位）评聘委员会，由相关学院（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和成员代表、相关学科（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 7 人，其中正高级职务专家应在 2/3 及以上，设主任委员 1 名。

机关和直属单位评聘委员会由部门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专业高级职务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设置在机关部处和直属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人员的评荐和聘任工作。

学院评聘委员会由学院党政领导提名，党政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由人事处报经校长确认后生效。机关和直属单位评聘委员会由人事处组织提名，报经校长确认后生效。

二、会议任务

对应聘者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推荐副高级职务以上的拟聘人选，确定中级职务聘任人选，报学校聘委会审批。

三、会议程序

学院（单位）聘委会评聘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

1. 综合考评：通过查阅资料，对申报人员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围绕思想政治、为人师表、专业知识、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社会服务和管理服务育人工作，结合校外同行专家和学科（专业）评议组意见，以及应聘人的工作思路和预定聘期工作任务目标，按照岗位要求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考评。

2. 组织答辩：申报正高、副高职务者须进行会议现场学术答辩。答辩包括参评人的个人述职和回答提问两个环节。个人述职主要包括自我介绍、任职以来的主要工作成绩，特别是从事的教学工作、专业研究方向和领域、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主要成果，并根据申报类型，说明符合分类评审的业绩条件，同时介绍聘后工作设想和聘期任务目标。

3. 评聘推荐：在考评的基础上进行票决。各位委员独立地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明意见，意见包括同意推荐（聘任）、不同意推荐（聘任）以及弃权等三种。没有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的，视为通过。

(1) 对中级职务申报人员，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的，确定为拟聘人选，报校聘委会审批。

(2) 对高级职务申报人员，在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的人选中，按照学校核定的推荐限额，推荐拟聘人选，并确定推荐排名。

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填写在《评聘表》“学院（单位）聘任委员会意见”栏中。

4. 确定聘期任务目标：对确定的拟聘人选，根据评聘职务等级和类型，审议《评聘表》“申报职务聘期内的工作目标”一栏内的具体内容，最终确定聘期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目标，作为职务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本次晋升职务聘期统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 上交材料：填写《学院评聘委员会会议记录》，整理相关材料上交人事处。

四、其他

评聘委员会成员应在主任主持下学习学校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政策规定，明确推荐标准，统一思想认识，秉公办事。遵守《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纪律》有关规定，规范工作程序，严守秘密，执行回避制度。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好评审推荐结果公示工作，采用多种形式接受广大教职工对申报者的监督，并做好有关申报人的思想工作，吸取其正确意见。

附表

1. 《学院（单位）评聘委员会意见》
2. 《学院（单位）拟聘人员汇总表》
3. 《学院（单位）评聘委员会会议记录》

杭州师范大学 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学院（单位）评聘委员会意见

| | | | | | |
|---|------|-------|-------|------|----|
| 学院（单位） | | 申报人姓名 | | 申报职务 | |
| 评议表决结果 | | | | | |
| 委员总数 | 到会人数 |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 弃权 | 备注 |
| | | 票 | 票 | 票 | |
| <p>①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议，同意推荐该同志评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_____ 学科 _____ 职务（_____ 型）。</div> </p> <p>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员会主任（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杭州师范大学 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学院（单位）拟聘人员汇总表

| 学院（单位）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申报职务 | 拟聘职务 | 投票表决情况 | | | 推荐排名(高级) | |
| | | | |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排名 | 相应等级人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学院（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主任：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纪律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的正常工作秩序,保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聘程序,确保评聘质量,特制定评聘纪律,请申报人、各级评委及工作人员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申报人应遵照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进行申报,严格按文件规定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申报材料。

(一)不得弄虚作假,提供与事实不符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证书证明材料;不得谎报或剽窃他人成果、不得有意拔高或夸大、不得有意模糊或措辞含糊不清。

(二)不得私自向评审委员或工作人员递送与评审有关材料或反映情况;不得向有关人员送礼(包括礼品、礼金、宴请);评审过程中不得私下或公开或暗示、委托他人找评委反映、说人情、通关系。

(三)须正确对待各级评聘组织的评聘结果,不得干扰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条 评审委员(评聘委员会成员、学科专家组成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认真负责,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政策规定对申报人员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在评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按规定收交、领取、发放和查阅评审材料,不得私自接受申报人递送的任何材料,不得接待申报人的个人拜访,不得向申报人许愿和个别表态,不得接受申报人员的宴请和礼品、礼金,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拉票,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评审会议内容和评审讨论情况;

(二)评审委员应熟悉有关文件及评聘政策,全面掌握评聘条件,详细审阅申报人员的材料,坦率地发表意见,公正公平地表决。不得对弄虚作假材料知情不报,不得在明显不实的申报材料上签字证明,不得私自更改申报人员材料和评委会评议结果,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借机打击报复。

第四条 工作人员要做好组织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严守纪律,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各职能部门根据分工,认真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聘中涉及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相关评审委员、工作人员须主动回避。

第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公示制度。各基层单位和学校在评审过程中对申报人员及申报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学校教职工有对学校评聘工作实施监督的权力和义务,可以按照正当程序对职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对工作中出现的违纪现象要及时按照程序进行举报。受理举报的组织和当事人应对投诉人的信息给予保密。

(二)在公示期内,对审议结果或决定有异议的应聘人员或相关教职员有权向直接负

责审议的各级评聘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提请进行复审。在提出异议时，应当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或证据线索。对于超出规定期限的异议，各级评聘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

（三）对于各级评聘委员会的复审结果不服的，可以上诉至学校设立的申诉小组。

第七条 学校纪委监察室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纪律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本纪律规定的执行和有关举报、申诉处理。各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纪委监察室的调查工作。

（一）教职工可举报申报人、评审委员、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时效为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起始至评聘结果公布后的 10 天内。

（二）纪委监察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三）举报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对以举报为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校内举报人，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处理。纪委监察室调查审议，确认举报失实的，应当维护被举报人的名誉及其他权益。

第八条 违纪行为处理：违反本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经查实后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违反本规定的评审委员，经查实后撤销其委员资格，三年内不再聘任。违反本规定的工作人员，经查实后不再参与评聘工作。相关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按学校行政纪律处分条例处理；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处理意见的申诉。涉及被处理的个人或单位对处理意见可以提出申诉。申诉需在处理意见形成后 30 天以内进行，同时必须提供补充证据和正式书面申诉报告，由纪委监察室召集相关单位人员组织听证。听证会议的决议为校内申诉的最终决议。

杭师大人〔2015〕32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1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关于深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教高科〔2014〕28号）精神和《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杭师大人〔2014〕11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15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人才观，以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为目标，进一步落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要求，推进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制；进一步强化教师职务评聘的导向功能，

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人才队伍全面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按岗评聘。坚持岗位总量管理和岗位结构管理，结合学科与队伍建设规划和实际，按需设岗、优化结构，实行评聘结合、聘期管理。

（二）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障教师平等参与竞争的权利，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学术导向，分类评价。坚持学术评价导向，重视师德、业绩、能力、贡献的综合考核；强化分类管理机制，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发挥设岗学院、学科的主体性和主动性。

三、评聘范围

学校在职教学、科研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学校和单位规定的任职条件，均可申报学校设岗范围内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一）学校自主评聘权范围内的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政系列）、研究系列（含教育管理）、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在设岗范围内，经学校评审后择优聘任。

（二）学校自主评聘权范围外的出版编辑、档案管理、卫生技术、会计审计、工程技术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在设岗范围内通过校内评聘程序后向有关评委会择优推荐评审，通过评审者学校予以聘任。

（三）人事代理或人才派遣制人员来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符合学校规定任职条件的，可以按岗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纳入学校统一评审程序进行评审。

（四）根据浙人社办发〔2015〕31号文件精神，自2015年起，普通管理岗位不再评聘教

育管理等专业技术职务。

四、相关政策

（一）实行按岗限额评聘

1. 坚持空岗评聘原则。依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规定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划，核定2015年校内正常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5个以内、副高级35个以内，中级及以下职务暂不作数额限制。学校根据《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办法》（杭师大人〔2014〕11号）相关规定，按照岗位编制控制与目标规划相适应的原则，分类核定校内各单位（系列）职务岗位设置数。各单位需在空缺岗位范围内推荐和评聘。

2. 坚持职岗一致原则。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必须与现聘岗位系列相对应，申报的学科须与所从事的工作相同或相近，不得混岗申报与本人现聘岗位类别不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

3. 坚持聘期管理原则。设岗学院须与应聘者协议制订三年聘期目标任务，做到任职条件、岗位职责、聘期目标相一致。制订的聘期目标任务，既是申报职务的前提，也是聘后管理考核的依据。

（二）深化教师分类评价

1. 职务类型和任职条件继续参照《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杭师大人〔2014〕3号）执行，学校将逐步推进教师分类评价改革，不断完善教师分类评价体系。

2. 教授、副教授继续分设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个职务类型。2015年起教学为主型（简称教学型）教师职务面向全校公共课、专业基础课教师试行岗位单列、集中评审的办法，对潜心教学一线、深受学生喜爱、同行高度认可的教师予以优先考虑；进一步完善艺术类专业教师职务分类评价标准，注重艺术创作和实践成果评价。相关办法另行修订，经学校专业技术评聘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3. 学校制订的评聘业绩条件为申报相应职务的门槛条件，各学院可在门槛条件之上做进一步细化，制定不同的关键业绩指标，强化分类指导与评价，激励教师发挥专长。

（三）落实教师育人职责

1. 坚持教师上讲台制度。申报教师系列职务，除脱产进修和新教师助教培养期外，每学年至少主讲1门教学计划的本科课程。计划内课时（含研究生公共课）年均64课时以上（教学型不少于256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不少于128课时）并通过教学业绩考核。

2. 强化育人工作考核。教师申报高一级职务，应具有1年以上在本校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本科生综合导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教务管理等管理育人经历。学院应对教师的管理育人经历进行严格考核确认。

3.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凡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取消当年应聘资格，三年内不能申报高一级职务评聘，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发生教学事故者当年不得申报，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规范教师专业发展考核

1. 教学能力培养要求：入校前高校教学经历不足2年，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或新参加工作的教师正常申报教师系列职务，应完成教学能力培养取得教学能力培养结业证书，并且有1年以上的助教经历。

2. 出国（境）研修要求：除国画、书法、民族器乐、民族传统体育、中国古代史、中国古代文学、汉语言文字学（古汉语）、中国古典文献学等特殊学科外，40周岁及以下申报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研究系列正高职务，35周岁及以下申报相应副高职务者，任现职以来须有连续3个月以上出国（境）访学研修经历。学校将进一步强化师资国际化培养，提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出国研修要求。

3. 产学研践习要求：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一般须有实际部门工作、企业行业挂职、指导学生实习实践等产学研践习经历。教师产学研践习经历按《杭州师范大学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办法》（杭师大人〔2015〕6号）规定进行认定。自2016年起，3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必须有为期半年或累计一年以上的践习经历，应用型专业教师须有6个月以上的产学研带岗践习经历，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职务的须有为期一年以上的产学研带岗践习经历。各学院要重视和规范对教师去企业行业挂职锻炼、指导学生实习实践工作经历和成效的评价。

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的、具有行业企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首次转岗评聘，予以优先考虑；对于援疆、援藏以及开展地方科技服务中做出贡献的教师，予以优先支持。

（五）加强对优秀青年人才的支持

1. 对已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的优秀青年人才可不受任职年限、申报条件等限制，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海外引进的有工作经历的高层次青年人才，可不受国内职务、资历等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经学院同意，自引进年度起三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对于任职年限、学历学位未达到申报要求，但学术业绩突出、已表现出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拔尖人才，满足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可以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4. 入选学校卓越人才特聘岗计划四层次以上的青年教师，可直接申报认定特岗教授（研究员），入选学校卓越人才特聘岗计划五、六层次的青年教师可直接申报认定特岗副教授（副研究员）。

自2016年起，上述省级以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海外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直报、校内破格晋升等均纳入学校卓越人才计划特岗职务直报，不再单独进行。从卓越人才计划直报认定的特岗职务，不受单位核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限制，特聘期内满足正常申报资历条件的，或特聘期满考核合格的，特岗职务转为相应正常职务；特聘期满考核不合格者，特岗职务自动取消，归入正常晋升评聘轨道。

（六）推进教师职务公开招聘制度

学校逐步建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内外公开招聘制度,推行教师职务校内晋聘和引进聘任并轨运行机制。各学院增设的教师高级职务应定岗于学科专业,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职务即岗位、岗位即资源”的理念,在学校岗位设置总量框架内,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教师职务岗位,并纳入年度引才招聘计划。

(七) 规范评聘程序、确保评聘质量

1. 强化代表作外审制度。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意见作为评聘的重要依据。正常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如出现两个“未达到”、或一个“未达到”和两个“基本达到”、或三个“基本达到”的,破格申报者出现一个“未达到”或两个“基本达到”的,不得进入后续评聘程序。正常申报副高级职务人员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如出现一个“未达到”或全部为“基本达到”的,破格申报者出现一个“基本达到(或未达到)”的,不得进入后续评聘程序。

2. 实行隔年申报制度。前两年已连续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以进入学校评聘委员会评审为准),须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再次申报时,须新取得一项相应职务的教学科研业绩条件之一。

3. 实行学术答辩制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学术答辩制度,以全面展示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与综合能力。申请人须在学科评议组评审会现场进行学术答辩,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还须在学校评聘委员会评审中进行学术答辩。答辩重点应放在学术水平、教学改革、科研创新、岗位履职以及聘后工作计划和目标等方面。

4. 坚持公示监督制度。实行阳光评审工程,明确评审政策及要求,实行多级公示制度,对竞聘对象材料和拟聘人选进行评前、评后公示。在学院评聘阶段,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在学校评聘阶段,在校告栏及人事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均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各单位和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评聘纪律规定和廉政责任制,确保评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五、有关规定

(一) 关于评聘相关时限计算

1. 应聘人员的年龄、专业工作年限、毕业年限、任现职时间计算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有效期计算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所要求的教学、课题、科研成果及其他社会服务项目等,须为任现职以来取得并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出版或立项,所要求的经费额度必须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到校。

2. 任现职期间经批准出国或脱产进修的,属访学研修(包括博士后研究)的经历时间可计算为任现职时间,如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脱产攻读学位期间的任职年限予以扣除。

(二) 关于有效业绩的认定

1. 入校前已获得专业技术职务(含博士后经历)的,任现职以来的有效论文、成果及奖励均可计入本人有效业绩,其中入校后的有效业绩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

2. 以“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担任两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为条件申报副高职务者,其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使用。

3. 厅局级及以下项目、课题必须结题后，才能作为申报成果。SCI、SSCI、EI、CSSCI等收录证明以杭州师范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收录引用检索证明报告》为准。

4. 有关论文论著具体要求：

(1) 须为学术刊物（须有 ISSN、CN 刊号）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非本专业论文，以及手册、副刊、增刊、内刊、特刊、专集、论文集等刊登的论文均不能作为评聘条件中要求的论文。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不含增刊、论文集等）。

(2) 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3) 入校以来发表论文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师任现职以来赴外单位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国外合作研究期间以两家合作单位发表、非我校第一单位的论文限计1篇。

(4) 关于收录和检索：论文检索依据情报检索机构检索并出具书面证明为准（可以采用杭州师范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收录引用检索证明报告），包括 SCI、EI、SSCI、A&HCI、CSSCI等。SCI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原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JCR大类分区标准统计。国内一级、二级期刊以《杭州师范大学期刊分类目录》（2011版）为准。国内核心期刊依据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年版）》所载刊物为准；被SCI收录的论文可视为被EI收录，被SCI、SSCI、EI、CSSCI等收录的论文可视为国内核心期刊文章。

(5) 除特别规定外，专著、教材视同论文时，仅限视同于该类别所要求的最低层级论文。

（三）关于转聘改职（转评）

1. 按照职岗一致原则，凡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与现聘岗位不对应的人员，在现岗位实际工作满一年（2014年6月30日前到岗工作），按现岗位系列的任职条件申报评聘同级职务。转评程序和正常评聘相同。通过评聘者，新职务任职时间从评聘通过之日算起，转评后职务须满一年、并取得与现聘职务相关业绩成果，方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时的任职时间可与原职务的任职时间合并计算。未按规定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允许跨系列评聘高一级职务或晋升岗位等级。

2. 教师系列中的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以及研究系列教师职务相互转换，可直接通过每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完成，也可在学校聘期聘岗时转换。

3. 教师职务转换为学校自主评聘范围内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可以不经转评直接申报非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可以不经转评直接申报思想政治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职务转换为学校自主评聘范围外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必须首先评聘与原职务同级的现岗位职务，今后申报高一级职务时的任职时间可与原

职务的任职时间合并计算。

（四）关于初聘定职

应届硕士毕业生，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职责，可以直接聘任初级职务。具有博士学位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职责，可以直接聘任中级职务。

（五）关于引进聘任程序

1. 引进的国内“985”“211”高校教师，经学校人事处核实确认后，可按原所在单位聘用职务聘任。引进的国内非“985”“211”高校教师，以及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引进人员，须通过特别评聘程序对其高级职务和聘任岗位进行确认。

2. 引进教师职务特别评聘程序如下：本人申请；拟聘单位评聘委员会初评，对拟引进人员聘任职务岗位提出推荐建议；经人事处审核，受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委托，递交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评审，按等额投票，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3. 学校每学期原则上召开2次特别评聘会议。经特别评聘程序通过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果在召开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时予以通报。

（六）关于评审费用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评审费用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代表作送审费用由申报人员自理，评审费300元/人，代表作送审费300元/份。代表作送审费用不足部分由学校补贴。引进特别聘任的，免交评审费用。

请各单位做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宣传，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申报、审核、考评和推荐等工作，按时组织评聘会议、报送相关材料。有关工作时间安排由人事处另行通知。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教师职务评聘办法
2. 艺术专业教师职务评聘学术业绩条件

杭州师范大学

2015年8月7日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教学为主型教师职务评聘办法

一、岗位设置

教学为主型（简称教学型）教师职务设教学型教授和教学型副教授两个层次。中级以下教师职务不作分类。教学型教师职务岗位面向长期承担学校公共课、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师，按全校同层教师职务的10%左右设置。

二、任职条件

应聘教学型教师职务须达到《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条件》规定的有关师德师风、任职资历、学历学位等基本条件，并满足本办法规定的教学基本条件和教学学术条件。

（一）教学基本条件

1. 在本校任教满5年，完整、系统地主讲过2门及以上本科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课时达280课时。教学管理“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教学效果突出，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近5年均优秀或承担一线教学工作10年以上、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且学评教成绩排名位居前50%。

3.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并很好完成指导本科生实践环节等人才培养工作，独立指导本科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科竞赛、创新项目等，或担任班主任、本科生综合导师等工作。

4. 有较强的教学组织和管理能力，承担本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梯队建设任务，或教研室（课程组）有关管理、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

（二）教学学术条件

1. 教学型教授。符合以下条件（1）及（2）、（3）两项之一：

（1）论文教材：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论文至少2篇、或主编1部或参编（前3名）2部省级以上重点（规划）教材、每部撰写5万字以上。

（2）教学项目：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1项（国家级排名前3、省部级排名前2），或主持完成市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2项。

（3）教学奖励：①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或②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③指导学生参加一类学科竞赛或政府部门主办的艺体类展演比赛活动且获国家级奖项（其中体育类获国家级比赛集体项目前6名、个人项目前3名）；④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

2. 教学型副教授。符合以下条件（1）及（2）、（3）两项之一：

（1）论文教材：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

中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论文至少1篇，或参编（前3名）正式出版的教材1本以上，每部撰写3万字以上。

（2）教学项目：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1项（省级以上前3名、市校级主持）。

（3）教学奖励：①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为有效名次、省部级前3名、校级一等奖第1名)；或②获校级一等奖以上教学竞赛奖；或③指导学生参加一类学科竞赛或政府部门主办的艺体类展演比赛活动且获省级以上奖项（其中体育类国家级比赛集体项目前8名、个人项目前6名）；④获学校“教坛新秀”或校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

三、评聘程序

教学型教师职务评聘采取岗位单列、集中评聘办法。

1. 评聘岗位信息公布。学校根据每年教师职务评聘计划，确定设置教学型教授和教学型副教授评聘岗位数额。

2.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申报，提交个人申请材料到所在学院。学院负责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材料进行公示。

3. 教学评价。拟申报教学型教授、副教授职务的教师应根据自己的教学计划安排，由本人提前向教务部门提出教学评价申请。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拟申报人员进行不少于3次的现场听课，对拟申报人员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毕业论文进行抽查评估。专家组根据听课评价意见，综合学生测评、同行听课等其它教学测评情况，对申报人员的教学效果做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评价结果在两年内有效。教学评价未通过者不得申报。

4. 学院评荐。学院教学委员会结合教学评价，对申报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学术业绩和教书育人成效做出综合评价，并形成书面推荐意见。学院教师职务评聘委员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是否推荐。

5. 学校评聘。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组织评审，通过材料评阅、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议，根据评聘岗位限额，提出拟聘名单及推荐意见，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

四、其他

为保持政策延续性，2015年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可按本办法或原文件《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杭师大人〔2014〕3号）规定条件执行。2016年起按本修订办法执行。

附件 2

艺术专业教师职务评聘学术业绩条件（修订）

艺术类专业教师分为理论型教师和实践型教师。理论型教师指承担美术学、设计艺术学、音乐学(史论)、舞蹈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等教学和教研工作的教师岗位；实践型教师指承担美术、设计、书法、表演等技法、技能、技巧实践教学和研究的教师。艺术专业教师应聘教师高级职务（教学科研并重型）须达到《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教学要求，并满足本规定的学术业绩条件。

一、教授学术业绩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第1项和2、3项之一：

1. 论文论著：核心期刊论文6篇（其中一级期刊2篇）；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个人学术专著（本人20万字以上），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一级期刊1篇，仅限1部。实践型教师正式出版社出版画册、音像作品集等，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1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的，可视同本学科核心期刊 2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1篇。

2. 项目课题：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实践型教师完成下列之一，视同完成本条项目要求：

（1）参加国家级专业协会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等）；

（2）策划或组织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文艺活动；

（3）本人创作、设计作品入围（入选）国家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专业大展，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大型活动采用；或在国家级电视台公开播出。

3. 荣誉奖励：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1项（排名第1）；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

实践型教师取得下列奖项之一，视同满足本项条件：

（1）本人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在省级以上重要评奖活动或专业竞赛中获奖2次以上；

（2）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一类赛事）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次、二等奖2次以上。

二、副教授学术业绩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第1项和2、3项之一：

1. 论文论著：核心期刊论文4篇（其中二级期刊2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个人学术专著或主编通用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1部视同核心期刊1篇。

实践型教师正式出版社出版画册、音像作品集等，视同核心期刊论文1篇；由省级专业出版社

出版的，可视同二级期刊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论文2篇。

2. 项目课题：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实践型教师完成下列文艺项目，视同完成本条项目要求：

- (1) 在省级专业场所举办个人艺术作品专场（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 (2) 策划或组织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文艺活动；
- (3) 本人创作、设计作品入围（入选）省级专业协会单项专业大展，或被省部级专业机构收藏或大型活动采用；或主创演艺作品在省级电视台公开播出。

3. 荣誉奖项：获市厅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1项（排名第1）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实践型教师取得下列奖项之一，视同满足本项条件：

- (1) 本人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在省级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奖；
- (2)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一类赛事）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1次、三等奖 2次以上。

三、相关说明

1. 实践型教师指承担美术、设计（含染织美术、服装艺术、平面设计、数码艺术、环境艺术、陶艺等）、书法、音乐表演（含器乐、声乐等）、舞蹈、录音艺术、作曲、动画、摄影、导演、舞蹈编导、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等技法、技能、技巧等实践教学和研究的教师。

2. 本规定所述项目指科研项目、教研教改项目和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等。教师本人获得的专业竞赛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的专业竞赛奖，是指由市级以上政府、省级行政机关以上的政府机构或省级以上专业协会，按照确定的评奖规则和届期定期举办的、得到业内公认的评奖活动。全国性专业协会是指中国文联下属的12家单位，省级专业协会是指与全国性专业协会相对应的省内相关专业协会。

3. 本业绩条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的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满足两个条件的依据。某一项创作成果如符合本办法多种认定标准，可按本办法最高标准认定，但不得重复认定。

4. 举办的音乐会等艺术展演需附音乐会全程及创作展演会实况录像VCD，所有获奖均须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图片等证明材料。

5. 本办法所涉成果的评价与认定工作由学校人文社科处具体负责。

关于提交 2015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送审代表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15 年高级职务申报人员的代表作送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将本单位申报人员送审代表作材料收齐后，于 9 月 20 日前送交人事处。

一、代表作送审递交材料

- ① 《代表作送审信息表》；
- ② 代表作复印件（封面+封底+目录+正文）；
- ③ SCI/EI/SSCI 等收录证明
- ④ 《专家意见鉴定表》
- ⑤ 《代表作送审承诺书》
- ⑥ 《学院代表作送审汇总表》，电子文档（以学院命名）。

其中材料①②③④正高准备 3 份、副高 2 份，材料上不能出现申报者的姓名。分别装入大信封、并在大信封上粘贴《送审材料袋封面》。

二、填表说明

1. 《代表作送审信息表》、《专家意见鉴定表》由申报人填写并打印。表格为单面单页，注意不要改动页面格式。如格中字数较多，可用较小字体或省略填写。代表作题目若为外文，需附上中文翻译。

2. 代表作论文全部提交复印件（须双面复印），复印前须将本人姓名全部覆盖起来，页眉、页脚或文后出现姓名的地方也要覆盖。代表作如为著作，不便复印的，可用原件三套，须用较厚不透光纸片将书内外本人姓名全部贴盖起来。外文的论著须附中文提要。

附表：

1. 《代表作送审信息表》
2. 《代表作专家鉴定意见》
3. 《代表作送审承诺书》
4. 《代表作送审学术回避申请表》

杭州师范大学 2015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代表作送审信息表（第一联）

| | | | | | | | |
|------------------|-----|-----|--|---------|---------|------|------|
| 姓 名 | 编 号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编 号 | |
|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 | 教授 | | 岗位类型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申报方式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 副教授 | | 岗位类型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聘任时间 | |
| 所属一级学科 | | | | 二级学科或专业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 |
| 最高学历/毕业日期/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 最高学位/获得时间/授予学校专业 | | | | | | | |
| 代 表 作 | 序号 | 题 目 | | | 刊物名称 | | 发表时间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本联粘贴于送审材料档案袋封面（第一联）

杭州师范大学 2015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代表作送审信息表（第二联）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编 号 | |
|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 | 教授 | | 岗位类型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申报方式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 副教授 | | 岗位类型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聘任时间 | |
| 所属一级学科 | | | | 二级学科或专业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 |
| 最高学历/毕业日期/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 最高学位/获得时间/授予学校专业 | | | | | | | |
| 代 表 作 | 序号 | 题 目 | | | 刊物名称 | | 发表时间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本页人事处留存（第二联）

杭州师范大学 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代表作送审

学术回避申请表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回避学校 | 1. | 申请回避 专家姓名 | 1. |
| | 2. | | 2. |
| | 3. | | 3. |
| 回避理由 | | | |
| | | | |
| 学院（部）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 |
| 校人事处 处理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 |

关于做好职评材料上报阶段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 2015 年职评计划，现启动职评材料上报阶段工作，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上报材料

1.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2015），提交时以申报人名字.doc 命名。
2.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一览表》
3. 《资格审核表》
4. 《应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汇总表》
5. 《学院公示报告》

上述表 1-3 均由申报教师个人填写，所在学院（部门）进行审核。表 4-5 由单位汇总填写

二、相关要求

1. 申报人个人填写表 1-3（评聘表、一览表和资格审核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交由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核；
2. 各单位指定专人，对照申报条件，核实申报人的教学工作量、业绩成果等材料。
3. 上述材料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 公示后，将上述材料 1-5 盖章，上交人事处，截止日期为 10 月 30 日。

未尽事宜详见人事处网站“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专栏”，或与人事处联系。

地点：仓前校区怨园 3 号楼 812 办公室，联系电话：28865037，邮箱：zcps@hznu.edu.cn。

人事处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 2015》
2.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一览表（2015）》
3.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表》
4. 《应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汇总表》
5. 学院（单位）公示报告

编号: _____

杭州师范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

(2015 年度)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评聘职务: _____

手 机: _____

杭州师范大学 制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

一、应聘人基本情况

所在单位：_____（盖章）

| | | | | | | |
|--------------------------------------|-------|-----------------|---------|-----------|---------|----------|
| 姓名 | 张三李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75.10 | 照片 |
| 应聘职务 | 教授 | 职务类型 | 教学科研并重 | 申报类型 | 正常申报 | |
| 现专业技术职务 | 副教授 | 资格取得时间 | 2011.09 | 职务聘任时间 | 2011.09 | |
| | 副主任医师 | | | | | |
| 所在一级学科 | | 二级学科(或专业) | 物理学 | 研究方向 |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学历起止或学位获得时间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最高学历 | 研究生 | 2006.09-2009.06 | | 浙江大学物理学专业 | | |
| 最高学位 | 博士 | 2009.06 | | 浙江大学物理学专业 | | |
| 主要工作学习经历 | | | | | | |
| 1. 国内主要工作经历（含博士后经历） | | | | | | |
| 起止时间 | | 单位 | | 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 | 任何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2. 海外主要访学工作经历 | | | | | | |
| 起止时间 | | 在何国（地区）、何单位 | | 进修类型 | | 任何职务 |
| 2015.3.20-2015.8.30 | | 美国***大学 | | 访学 | | 访问学者 |
| | | | | | | |
| 3. 其他培训进修和实践经历 | | | | | | |
| 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内容 | | 业绩成果或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4. 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任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的经历 | | | | | | |
| 起止时间 | | 所任工作名称 | | 工作对象、人数 | | 业绩成果或证明人 |
| 2007.09-2008.06 | | 班主任 | | | | |
| | | | | | | |
| 5. 其它 | | | | | | |
| 是否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 | 是 | | 是否岗培合格 | | 是 |
| 计算机成绩(或免试) | | 博士 | | 外语成绩(或免试) | | 博士 |
|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 | 2012 合格 | | 2013 合格 | | 2014 合格 |

二、任现职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 1.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无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情况的须注明原因, 研究系列填写本职工作业绩) | | | | | |
|---|----------|---------|------|-------|----------|
| 本科生授课情况 | | | | | |
| 学年 | 讲授主要课程名称 | 授课对象及人数 | 授课时数 | 学年总课时 |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
| 2010-2011 | | | | | |
| 2011-2012 | | | | | |
| 2012-2013 | | | | | |
| 2013-2014 | | | | | |
| 2014-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授课情况 | | | | | |
| 学年 | 讲授主要课程名称 | 授课对象及人数 | 授课时数 | 学年总课时 |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表中只填写参加教学业绩考核的课时情况 | | | | | |
| 指导学生情况 | | | | | |

| 2.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期刊论文、著作或教材情况 (正高限6项, 副高、中级限4项)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著作题目 | 发表时间 | 刊物/出版社、刊号/书号、卷(期) | 收录转载 | 级别或分区 | 本人排名 | 单位 |
| *1 | | 2009.09 | | SSCI | 一级 | 1/2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3. 任现职以来科研(含教改教研)项目等情况(限填5项)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级别 | 起止年月 | 金额(万元) | 本人排名 | 是否结题 |
| 1 | | 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 国家级 | 2013.12-2015.12 | 20 | 1/5 | 否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4. 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成果获奖情况(限填5项) | | | | | | |
|---------------------------|--------|-------|------|------|------|------|
| 序号 | 所获奖项名称 | 奖励类别 | 奖励等级 | 授予单位 | 授予时间 | 本人排名 |
| 1 | | 科技进步奖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5. 任现职以来获得荣誉称号、人才项目及育人成果等情况（限填 5 项以内）

| 序号 | 所获奖项名称 | 奖励类别 | 奖励等级 | 授予单位 | 授予时间 | 本人排名 |
|----|-------------|------|------|--------|--------|------|
| 1 | 杭州市优秀教师 | | 市级 | 杭州市教育局 | 2014.6 | 第一 |
| 2 | 131 二层次资助人选 | | | | | |
| 3 | 优秀班主任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6. 任现职以来参与团队平台建设业绩（限填 5 项）

| 序号 | 工作类别 | 内容 | 时间 | 本人排名或所发挥作用 |
|----|-------|----|----|------------|
| 1 | 学科建设 | | | |
| 2 | 实验室建设 | | | |
| 3 | 基地建设 | | | |
| 4 | | | | |
| 5 | | | | |

7. 任现职以来授权专利情况（专利类别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限填 5 项）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授权时间 | 专利号 | 发明、设计人 | 本人排名 |
|----|------|------|------|-----|--------|------|
| 1 | | 发明专利 | | | | |
| 2 | | 实用新型 | | | | |
| 3 | | 外观设计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8. 社会服务方面业绩（限填 5 项）

| 序号 | 服务形式 | 服务地点 | 工作内容及本人承担的任务 |
|----|---------|------|--------------|
| 1 | 项目研发与攻关 | | |
| 2 | 政策与技术咨询 | | |
| 3 | 人员培训 | | |
| 4 | 学术兼职 | | |
| 5 | | | |

三、自我评价（总数不超过 1000 字）

| | |
|---------------------------------|--|
| 学术 专长 及能 力评 价 | |
| 履行 岗位 职责 的工 作思 路 | |

| | |
|--|--|
| 申报 职务 聘期 内的 工作 目标 | |
| <p>本人申明：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后果。同时，本人承诺在聘期内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聘期目标和工作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 |

四、学院初审意见

| | |
|--|--|
| 是否符合应聘职务的基本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经学院（单位）聘委会研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提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名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公章）</p> | |

五、专家推荐意见

专家推荐意见（一）

装
订
线

| | | | | |
|-----------|----|--|----|--|
| 专家推荐意见（一） | | | | |
| | | | | |
| 推荐人 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 单位 | | | |

专家推荐意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人 信 息 | 姓名 | | 职务 | |
| | 单位 | | | |

专家推荐意见（三）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area for expert recommendations.

| | | | | |
|-----------|----|--|----|--|
| 推荐人 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 单位 | | | |

装
订
线

六、学校评审意见

| 1. 学科（专业）组评审意见 | | | | | |
|----------------|--|------|-------|-------|----|
| 表决结果 | 委员总数 | 到会人数 |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 弃权 |
| | | | 票 | 票 | 票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议，同意推荐该同志评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学科_____职务（_____类型）。</div>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荐。 | | | | |
| 学科组组长（签名）： | | | 年 月 日 | | |

| 2. 学院（单位）聘任委员会意见 | | | | |
|---|------|------|-----------|----|
| 委员总数 | 到会人数 | 同意聘任 | 不同意聘任 | 弃权 |
| | | 票 | 票 | 票 |
|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议，同意聘任该同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学科_____职务（_____类型）。</div> 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聘任。 | | | | |
| 主任（签名）： | | | 年 月 日（公章） | |

| 3.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意见 | | | | |
|--------------------|------|------|-------|----|
| 委员总数 | 到会人数 | 同意聘任 | 不同意聘任 | 弃权 |
| | | 票 | 票 | 票 |

① 经评议，同意聘任该同志

_____ 学科 _____ 职务 (_____ 类型)。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聘。

② 不同意聘任。

主任委员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备 注

装
订
线

关于做好教师职务评聘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杭师大人[2015]32 号），2015 年学校开展教学型教授、副教授职务单列评审，对申报者实施教学评价。现就做好该项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教学评价公正合理，学校制订《杭州师范大学教学型教师教学评价实施方案》，经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行。教师教学评价工作在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指导下，组建教学评价专家工作组，按照个人自评、学校随机评估、教学单位推荐、学校总体评价等程序进行。评价结果作为教学型教师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未作教学评价或教学评价不合格者，不得申报晋升教学型教师职务。

二、对今年已确定申报教学型教授、副教授职务的教师，近期由教务处牵头组织专家组开展教学评价。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自评和学校随机评估：个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教师职务评聘教学评价表》（简称《评价表》）和《教学型教师教学评价表测量表》（简称《测量表》），根据《评价表》中的教学业绩，按照《测量表》指标进行量化自评，请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同时，校教学评价专家工作组将从 10 月 26 日起，组织对申报教师进行随机听课评价和教学常规随机评估。

2. 学院审核推荐：学院对教师填写的《评价表》中的业绩进行核实，将核实后得分填入《测量表》“学院审评”栏，于 11 月 10 日前将《评价表》和《测量表》上交教务处审核，同时对申报教师提出推荐意见。

3. 学校总体评价：校教学评价专家工作组根据前期随机评估情况，结合个人自评、学院推荐和其他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评价意见和评价等级。

三、今后拟申报教学型教师职务的教师，须根据自己的教学计划安排，**提前一年**经学院同意后向人事处提出教学评价的申请，以利于专家组合理安排随机评估。计划在 2016 年申报教学型教授、副教授的，请在本学期（12 月 15 日前）正式提出书面申请。因个人未提前申请导致未完成教学评价的，当年不予申报教学型教师职务。

联系人：

人事处：赵 铭，仓前校区恕园 3 号楼 812 室，28865037

教务处：赵 娜，仓前校区恕园 3 号楼 307 室，28865125

人事处 教务处

2015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教师职务评聘教学评价表》（评价表）
2. 《杭州师范大学教学型教师教学评价测量表》（测量表）
3. 《杭州师范大学教学型教师教学评价实施方案》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教师职务评聘教学评价表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所在单位 | | | |
| 现任职务及时间 | | | | 拟聘职务和类型 | | | |
| 一、近五年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 | | | | | | |
| 1. 授课及评教情况 | | | | | | | |
| 学年 | 本科主讲课程/门 | 授课时数 | 学年总课时 | 学评教排名 | 教学业绩考核 | 随机听课评价 | 教学常规随机评估 |
| 2010-2011 | | | | | | | |
| 2011-2012 | | | | | | | |
| 2012-2013 | | | | | | | |
| 2013-2014 | | | | | | | |
| 2014-2015 | | | | | | | |
| 年均 | | | | | | | |
| 2. 教学获奖情况（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奖、教学荣誉奖励等）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 颁奖部门 | 级别 | 排名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情况 | | | | | | | |
| 3.1 “本科教学工程”和教改项目 | | | | | | | |
| 序号 | 立项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级别 | 排名 | 结项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教研论文和教材 | | | | | | | |
| 序号 | 发表时间 | 论文和教材名称 | 期刊/出版社 | 级别 | 排名 | 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公开示范观摩课 | | | | | | |
| 序号 | 授课时间 | 授课内容 | 授课对象 | | 备注 | |
| | | | | | | |
| 3.4 指导青年教师 | | | | | | |
| 序号 | 指导时间 | 教师姓名 | 指导内容和成效 | | 备注 | |
| | | | | | | |
| 3.5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工作职责 | 工作内容和成效 | | 备注 | |
| | | | | | | |
| 4. 育人工作成效 （指导学生获奖、创新实践、发表论文、带队实习见习、指导社团、艺术团、运动队，担任班主任等）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工作内容 | 成效或获奖 | | 备注 | |
| | | | | | | |
| 5. 任现职以来其他对教学做出的重要贡献或获得的重要奖励 | | | | | | |
| | | | | | | |
| 二、学院审核及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三、教学评价专家工作组评价意见（教务处组织） | | | | | | |
| 总体评价结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盖章） </div> | | | | | | |

注：1、总体评价结论：A（优）、B（良）、C（中）、D（差）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教学型教师教学评价测量表

姓名：_____ 申报职务：_____ 单位：_____.

| 测评项目 | | 测评标准 | 教师 自评 | 学院 审评 | 学校 审评 |
|-----------|---------------|---|----------|----------|----------|
| 教学工作量 | 基本课堂课时数 | 近五年年均课堂课时达到申报条件规定，获基本分 60 分 | | | |
| | 超课时 | 近五年年均总课时超出 280 课时，每超出 10 课时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 | | |
| 评教成绩 | 学评教成绩 | 近五年学评教平均排名在本学院全体教师中排名前 20%，加 6 分，排名往前每递进 5%在 6 分基础上逐加 3 分，每往后递退 5%则在 6 分基础上逐减 1 分 | | | |
| |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 近五年中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加 3 分/次 | | | |
| | 专家工作组随机听课评价 | 随机听课分 A、B、C、D 四档，A、B 分别加 6、3 分 | | | |
| | 专家工作组教学常规随机评估 | 随机抽查课程教案、考试试卷、实验（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材料，评价分 A、B、C、D 四档，A、B 分别加 6、3 分 | | | |
| 教学奖励 | 教学成果奖励 | 国家级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50 分，省级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三等奖 20 分；校级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项 | | | |
| | 教学竞赛奖励 | 国家级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优秀奖 6 分；省级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8 分、优秀奖 5 分 | | | |
| | 教学荣誉奖励 | 省级 20 分、市级 15 分、校级 10 分 | | | |
| 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 |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 本科教学工程立项国家级 25 分、省级 10 分、校级 5 分/项。如期结项鉴定合格、良好和优秀的分别按立项分的 1/3、2/3、3/3 的标准加分 | | | |
| | 教改项目 | 国家级立项 20 分、省级 10 分、校级 2 分/项。如期结项鉴定合格、良好和优秀的分别按立项分的 1/3、2/3、3/3 的标准加分 | | | |
| | 出版教材 | 国家级出版社 8 分/部、省部级出版社 4 分/部。主编教材获得相关奖励加分：国家级奖 20 分、省级奖 10 分、校级奖 3 分/部 | | | |
| | 教研论文奖励 | 国家级获奖 10 分、省级获奖 5 分、校级获奖 2 分/篇 | | | |
| | 公开示范观摩课 | 校级公开示范课 2 分/次 | | | |
| | 指导青年教师 | 经学院认定，指导青年教师成效显著的，加分 3 分/位年度 | | | |

| | | | | | |
|--|---|---|--|--|--|
| |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 担任系、教研室（课程组）负责人、教学秘书等，并积极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取得成效，经学院（部）认定加分。负责人5分/年度、教学秘书2分/年度。 | | | |
| 教师育人工作 | 指导学生获奖 | 指导学生获得经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奖励、艺体类竞赛奖励加分：国家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3分/项，省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项；其中属一类竞赛的各等级相应再加1分/项。教师因指导一类竞赛项目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而在当学年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直接定为优秀的，则相应等级少加2分/项。 | | | |
| | 指导学生创新实践 | 指导学生创新实践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的加分：国创项目5分、省新苗项目4分/项；校本创新项目、校级科研项目、开放性实验项目等：A等（优秀）3分、B等（良好）2分、C等（合格）1分/项。 | | | |
| | 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 |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教师为合作作者）发表论文加分：一级期刊10分、二级期刊5分、一般刊物3分/篇 | | | |
| | 指导本科生实习 |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实习和微格教学，带队开展见习和观摩，指导学生社团、艺术团、体育运动队等活动效果好且获得学校相应优秀表彰和奖励的加分5分/项 | | | |
| | 班主任工作 | 担任班主任按2分/班年加分，其中获得校优秀班主任的另加1分/次 | | | |
| 其他 | 其他能充分反映教师教学业绩、教学效果或对教学做出重要贡献的工作内容，经学院认定，可进行加分，具体加分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表中测评项目属于个人独立承担的由个人独立获分，属于2人、3人、4人、5人集体承担的分别按照6:4、5:3:2、4:3:2:1、4:2:2:1:1的比例进行分值分配，超过5人的项目，原则上只计算前5人。同一项目只以获得最高级别当次计算，不进行重复计分。 | | | | | |

附件 3

杭州师范大学教学型教师教学评价实施方案

为保证教师职务评聘的育人导向,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完善教师教学业绩评价机制,为教师职务聘任提供依据,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教学为主型教师职务评聘办法》、《杭州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重点考核和全面评价相结合、结果考核和过程评估相结合、个人自评和师生评价相结合,以激励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目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和发展功能,使潜心钻研教学、深受学生喜爱、同行高度认可的优秀教师得到重视和支持。

二、评价对象

拟申报教学型教授、副教授职务的教师。

三、工作组织

教师教学评价工作在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指导下进行。按照个人自评、学校随机评估、教学单位推荐、学校总体评价等程序进行。

教务处负责按专业或课程组建学校教学评价专家工作组。工作组一般为 5 人,由校教学督导、相关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学科教师代表以及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

四、工作程序

(一) 个人教学评价申请

拟申报教学型教师职务的教师根据自己的教学计划安排,由本人提前(一年)向教务处提出教学评价申请。填写《教学评价申请表》,经学院同意后,递交教务处。

(二) 专家工作组随机评估

教务处根据教师申请情况,组建相应教学评价专家工作组,对申请教师进行不少于 3 次的现场听课,并对教师的课程教案、备课材料、作业(或辅导答疑,需有答疑记录)、考试试卷、所指导的实验(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材料进行抽查评估,在授课对象和专业同行中开展教学民主测评。

(三) 学院提名推荐

符合教学型教师职务申报条件的教师,根据当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安排,向所在学院正式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及相关材料。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及公示后,将提名推荐教师上报学校人事处,予以审核公示。

（四）学校教学评价

审核通过的教师根据学校教学评价指标和标准，填写《教学评价表》和《教学评价测量表》，进行量化自评。并提交有效佐证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提交教务处。教务处召集学校教学评价专家工作组，根据前期随机评估情况，结合个人自评、学院推荐和其他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评价意见和评价等级。

五、测评内容和办法

（一）测评范围

1. 对申报教学型教师职务的教学评价，按照聘期考核方式进行，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教学工作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考察。

2. 教学评价的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和育人工作情况。教学效果包括学生、同行和专家评教成绩，以及教师开展教学建设改革活动和教师教学获奖情况。育人工作主要包括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和社会实践、学生创业活动和社团活动内容。

3. 对评价内容采取等级记分法实行量化评价。测评项目属于个人独立承担的由个人独立获分，属于2人、3人、4人、5人集体承担的分别按照6:4，5:3:2，4:3:2:1，4:2:2:1:1的比例进行分值分配，超过5人的项目，原则上只计算前5人。同一项目只以获得最高级别当次计算，不进行重复计算。

（二）测评项目和标准（详见附表）

1. 教学工作量

主要指教师承担的在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内讲授的课程教学课时。其中教学型教师职务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基本课时要求为课堂课时，总教学工作量可包括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课时以及经教务处认可的第二课堂活动工作量。

近五年年均基本教学工作量达到申报条件规定，获基本分。年均总课时超出基本工作量部分予以加分。

2. 评教成绩

评教情况包括学生评教、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专家工作组随机听课评价和教学常规随机评估等内容。

学生评教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办[2014]4号）进行。近五年学评教平均排名在本学院全体教师中排名前50%的，以5%的递进按档赋分。

教师工作业绩考核按《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杭师大教[2014]7号）进行，按学年考核优秀（A）次数予以加分。

专家工作组随机听课评价分A、B、C、D四等次，A、B等次予以加分。

专家工作组教学常规随机评估通过随机抽查教师所授课程的教案、试卷、作业、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常规教学资料的方式进行，评价结果分A、B、C、D四等次，A、B等次予以加分。

3. 教学奖励

教学奖励包括教师本人获得的教学成果奖、教学技能比赛等教学竞赛奖、优秀教师和教坛新秀等教学荣誉奖励，按国家级、省部级、市校级分档赋分。

4. 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

包括“本科教学工程”立项、教改项目立项、出版教材、发表教研论文、开设公开示范观摩课、指导青年教师和承担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等指标，按等级和次数予以赋分。

5. 教书育人工作

包括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艺体类竞赛等奖励，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创新项目、开放性实验项目等课外实践，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带队实习见习，指导学生社团、艺术团、体育运动队等取得突出成效和奖励等。

5. 其他加分项目

教师任职以来，其他能反映教师教学业绩和教学效果的项目，经学院认定，可进行加分。

六、附则

（一）教学评价结果是教学型教师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教学评价专家工作组要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组织教学评价工作。

（二）教学评价结果两年内有效。未作教学评价或教学评价不合格者，取消职务申报资格。如果有违反评价纪律、营私舞弊的行为，经调查属实，取消原评价结果，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三）教师对评价结果不认可的，有权向专家工作组提出异议，由教务处组织复审；对复审结论仍不认可的，可向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提出异议，由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最终评价。

（四）本实施方案经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行，由人事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杭师大人〔2014〕11号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社保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教高科〔2014〕28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更好地发挥教师职务评聘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科学评价、严格考核、合约管理的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方针，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积极性和学术创造性的充分发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和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含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专业、编辑专业、档案专业、会计和审计专业、卫生技术、幼儿园教师等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等级和名称，按照国家《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号）、《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25号）、《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8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73号）等有关规定设置。

第五条 学校按照主管部门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根据学科专业的数量、层次、规模和特点，结合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合理设置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类核定各单位和各系列的高级职务岗位编制。各单位（系列）需在空缺岗位范围内推荐评聘高级职务。

第六条 根据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实际工作需要和各类岗位任务特点，专业教师岗位可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应用推广型等岗位类型，实行按需设岗、自选申报、分类评价、动态管理。各类型岗位的比例可由各单位自行设定，其中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应占本单位专业教师总数的60%以上。

第七条 学校鼓励优秀人才的引进，凡有岗位空缺，须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学校在全校教师岗位总数中划出一定比例的机动编制，用以保证各学院（单位）在没有空缺岗位的情况下满足学科发展对于特别优秀人才的聘用需要。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可延长退休年龄的教授，延聘期间可不占本单位教授岗位数。

第三章 评聘标准

第九条 坚持按岗评聘，应聘高一级职务人员的现职务系列必须和所申请晋升职务系列一致，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 应聘高校教师职务岗位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取得。

(三) 具备本学科较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以及履行相应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验技术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和管理服务能力。

(四)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任务。申请教授、副教授职务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达到教学考核要求。

(五) 达到规定的学历、任职年限要求，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水平，取得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成绩。

上述条件的具体要求按《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暂行规定》（杭师大人〔2014〕3号）执行。学校根据事业和队伍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条件。

第十条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者，取消当年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三年内不能申请高一级职务评聘。

第十一条 实行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制度。正高级职务申请者须由3名同行专家鉴定其学术水平，副高级职务申请者须由两名同行专家鉴定并同意推荐。应聘教学为主型、应用推广型教授、副教授职务者，可由学校聘请相关校内外专家召开会议对其进行学术评议。

第十二条 在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创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以及在产学研合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中成果特别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教师等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破格应聘高级职务。破格应聘人员，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评聘。

第十三条 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年度起，3年内其任职条件可不受资历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应聘相应职务。3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评聘。

第十四条 学校制订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是申请评聘相应职务的基本申报条件。各单位可根据本学科岗位特点和教师队伍实际情况，在不低于学校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制定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专业技术岗位的具体聘任条件。对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基础课、公共课、术科教师等专门制定符合岗位特点的聘任条件。

第四章 评聘组织与职责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学术评审和行政聘任相结合的方式。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聘委会），各学院（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以下简称学院聘委会），并根据需要成立相关学科评议组或专业评议组。

第十六条 学院聘委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其中正高级职务专家应在2/3及以上，设主任委员1名。学院聘委会负责本单位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和聘任工作细则；组织本学院岗位应聘人员的考核评议工作；根据考核评议结果，向学校聘委会推荐副高级职务以上的拟聘人选；确定中级职务以下的聘任人选，报学校聘委会审批；按规定权限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考核及合同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聘委会由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也可邀请部分校外专家参加，人数一般在30人左右，校长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职责是：研究决定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审定教师编制和岗位设置方案；审批各类中级以下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决定高级职务聘任人选。

学校聘委会设立秘书组，由人事处担任，处理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的具体事务。

第十八条 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门类组建，也可以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经学校聘委会论证后由若干相关学科专业组成。

（一）学科评议组原则上由本学科在岗正高级职务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设组长1名。本校全职教授人数不足的学科，可以聘请兼职教授或校外专家参加。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学校从专家库中抽取，报学校聘委会研究确定。

（二）学科评议组负责对学院推荐对象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进行专业评议，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结果作为申请者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之一。

（三）学科组下设秘书组，由其所涉单位的人事秘书组成，秘书组长可由组长所在单位人事秘书担任。秘书组在学科组组长的指导下进行材料审查和会务工作。

（四）根据岗位系列和专业特点，可分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验技术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评议组，由相关专业系列高级职务专家组成，专业组职责和议事程序同学科组。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诉小组。申诉小组由校纪检监察部门、人事处、工会和有关学科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受理全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出现的各类争议、投诉和申诉，并根据调查情况予以调解或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聘委会等评聘组织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关成员在评议、考核、聘任本人或直系亲属时，实行回避。

第五章 评聘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程序

（一）公布岗位。学校聘委会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制定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和聘任方案，授权人事处公布拟聘岗位信息。

(二) 个人应聘。符合应聘条件者，均可向设岗单位提出应聘申请。应聘人员按要求提交应聘申请表，并提供可证明符合聘任条件的有效材料，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业绩是否真实作出承诺。

(三) 资格审查。各学院聘委会秘书对应聘人员的资格进行真实性审查，向本单位所有教职员公示应聘人材料，并接受教职员对应聘人员的评价意见，初定候选人名单。

(四) 同行专家评审。各学院聘委会对公示后确定的候选人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同行专家评审主要针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潜力进行评议。应聘高级职务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表或出版的能证明自己学术水平和能力的代表作。

代表作送审可委托学校人事处统一进行。实行随机抽取委托送审单位组织匿名鉴定。送审单位应是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省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应聘正高级和破格应聘高级职务人员的代表作须由具有正高级职务的博士生导师鉴定。鉴定须回避应聘人员的毕业院校和导师。学院可推荐省外高校和科研院所送审单位 10 家以上，并提出 3 家以内回避单位。

(五) 学科组评议。各学科评议组按照岗位要求，对学院推荐的高级职务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明自己的评议意见，候选人得到学科评议组三分之二及以上与会成员推荐的，方可提请学院聘委会审议。

(六) 学院（单位）评聘。各学院聘委会结合同行专家和学科评议组意见，按照岗位要求对候选人的应聘申请进行讨论研究，按核定的推荐限额或比例向学校聘委会推荐高级职务拟聘人选，确定中级以下职务拟聘人选，拟聘人选在学院（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七) 学校聘委会审议确定拟聘人选。学校聘委会对整个聘任过程进行程序审查，对各学院聘委会报批的聘任人选和推荐的拟聘人选开会讨论研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批中级及以下职务聘任人选，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高级职务聘任人选。所有表决通过的拟聘人员名单均在学校办公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八) 确立聘任关系。学校将聘任结果报市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校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根据聘任权限分别颁发聘任证书。

第二十二条 评聘会议应遵守下列基本议事规则

(一) 各级评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组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或组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召集和主持。

(二) 会议须有 2/3 及以上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

(三) 学院和学校聘委会会议中各位委员独立地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明意见，意见包括同意推荐（聘任）、不同意推荐（聘任）以及弃权等三种。没有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获得到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票的，视为通过。

(四) 评聘会议由各秘书处或秘书负责记录会议的组织、进程、研究与讨论的议题、报告与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议定的有关事项，并经整理后形成会议纪要。经匿名处理后，教职工

有权查阅会议纪要。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聘委会召开会议时，不是学校聘委会成员的学科组组长、分管人事和纪检工作的校领导、校纪检监察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人事处有关工作人员可列席会议。学院聘委会召开会议时，不是评委的二级党组织书记可列席会议；学科组召开会议时，学科秘书组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未获得自主评聘权以及实行“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职务，在空缺岗位内由学校经校内评聘程序后向有关评委会择优推荐评审，按聘任权限择优聘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引进人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照学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进行。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特殊人才，学校聘委会视必要可以简化评聘程序。

第二十六条 在公示期内，对审议结果或决定有异议的应聘人员或相关教职员有权向直接负责审议的评聘组织提出书面意见，提请进行复审。在提出异议时，应聘人员或相关教职员应当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或者提供相应的证据线索。对于超出规定期限的异议，可以不予受理。

应聘人员或相关教职员对于评聘委员会的复审结果不服的，可以上诉至学校设立的申诉小组。申诉小组应当向应聘人员或相关教职员反馈调查意见，并视必要向相关学院（单位）公示。除非发现新的证据，申诉小组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第六章 评聘管理

第二十七条 受聘教师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考核制度，对聘任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由各设岗单位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对公派出国（境）的教师，在批准的期限内可参加学校教师职务评聘。评审通过的教师，在批准期限（包括批准延长时间）内回国的，回国报到后学校发文聘任，从评审通过时起聘；逾期回国的，须重新参加评聘。

第三十条 因岗位变动同级转聘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办理转聘改职手续。转聘教学科研岗位，或其他系列之间转聘，须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后，按现从事岗位的专业系列评审条件参加评聘。转聘改职后须经过1年以上本专业工作实践后，方能按高一级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程序实施评聘。应聘高一级职务时，其转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和成果可以累计，但主要考核在现岗位上取得的成果。同级转聘不占用当年职务评聘指标。

第三十一条 新进人员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职责，可以直接聘任初级职务；获得博士学位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职责，可以直接聘任中级职务。

第三十二条 新进校有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参考其来校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职

务经历和成果，确定聘任相应职务。正高职务须经学院聘委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聘委会批准；副高以下职务须经学院聘委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其中聘任副高以下职务者，应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请应聘高一级职务。来校工作前后的任职年限和成果可以累计，但主要考核在现岗位上取得的成果。

第三十三条 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学校职务评聘工作的全程纪律监督和检查工作。各单位和个人要加强自律并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恪守纪律。申请人要实事求是地填报材料。不弄虚作假，不找评委说情或向评委会施加影响、干扰评审工作。各级评聘组织的成员、参与职评工作的各级领导、工作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是申请人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各级评聘组织如有违反评聘程序，不执行评聘条件的，上一级评聘组织有权不受理其评聘（推荐）结果；受理后发现的，可退回重新评审。对违反职业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违反评聘纪律的申请人，取消其应聘资格或取消已评聘的职务，并根据具体情节和有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理；对违反评聘纪律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或具体经办人员的责任；对违反评聘纪律的评审专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对违反评聘纪律的工作人员，停止参与职评工作，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学校此前颁布的其他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的有关政策以及本办法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杭师大人[2014]3 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暂行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4年3月17日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暂行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加强师资队伍管理，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坚持以素质、能力、业绩为依据，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注重教师师德、学风建设，贯彻公开、平等、择优的评审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是我校教职工晋升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系列、图书管理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

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包含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师德要求

一、凡参加评审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人员，学校严格实施师德、学风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乃至取消申报：

1. 近3年内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2. 受学校通报批评或受警告处分者，申报时间延迟1年以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申

报时间延迟 2 年以上；

3. 伪造学历、学位、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取消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4.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凡学年教学业绩考核为“不合格”1 次者，推迟 1 年，但若连续两学年教学业绩考核为“不合格”者，推迟 3 年；

5. 同时出现上述 1 至 4 条中的各种情形，推迟年限从高计算，但不重复计算。

第六条 任职要求

一、教师系列：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教师。

二、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兼任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的政治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 党二级党委书记（副书记）、学校主管思想政治工作部门中专职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人员，以及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

三、科学研究系列：专职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四、教育管理系列：专职从事党务、行政管理及其研究工作的人员。

五、实验技术系列：专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提供教学实验服务的人员。

六、工程技术系列：专职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技术维护和技 术开发的人员。

七、图书管理系列：专职从事图书资料管理工作的人员。

八、其他系列：专职从事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相应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学历、学位要求 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要求，除下列规定情形外，其他均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申报专业教师系列、专业研究系列正高级资格人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 40-50 周岁者，须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者，须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申报大学英语（公共外语）、艺术（除史论外）、体育、护理等学科专业教师及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等系列正高级资格人员，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者，须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上者，须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申报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年龄在 40-50 周岁，须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者，须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申报上述之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者，须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申报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

员，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

第八条 任职年资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履行其工作职责满 5 年。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
2. 博士学位，具有中级资格并履行其工作职责满 2 年；
3. 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具有中级资格并履行其工作职责满 5 年。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学位，在现岗位满 3 个月并能履行其工作职责。
2. 硕士学位，具有初级资格并履行其工作职责满 2 年。（学 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累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
3. 学士学位，具有初级资格并履行其工作职责满 4 年。

四、转评年限要求

现岗位工作满 1 年方可转评，且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系列必须与现岗位职责相符。

五、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任职年限要求 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国外取得博士学位或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除外），自引进之年度起，3 年内可直接申报相 应专业技术资格，3 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六、其他相关要求任职年限计算起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本年度年底（转评除外）。除上述以外其他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申报 条件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原有文件执行。

第九条 进修培训要求

1. 学校新聘教职工，均需参加学校新教职工入职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2. 申报教师系列，以及 1998 年以后到教育管理岗位申报教 育管理系列资格者，需提供浙江省高等教育理论课程培训合格证书。

3. 高校教学经历不足 2 年、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或新参加工 作的教师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完成教学能力培养并取得教学上岗证明，同时要有 1 年以上的助教经历。

4. 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申报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及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者，申报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应具有 3 个月以上国（境）外进修、访学经历。入校不足 3 年的新教师或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教师及社科部教师除外，独立学院教师暂不做要求。

第十条 教师资格要求申报或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外语和计算机要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要求，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专[2006]351 号、浙人专[2007]80 号、浙人专[2008]99 号等文件规定

执行。

第三章 学术工作业绩条件

第十二条 教师、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管理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1-6）。

第十三条 本章所涉及的业绩均指任现职以来公开正式发表、立项或获得的。业绩级别具体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给予统一认定。

第十四条 论文、专著、教材

一、为提高教师的论文、专著、教材质量和教学科研水平，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过程中，对于论文专著将重点关注其影响因子和被收录、转载、引用及被政府等相关部门采纳等情况。

二、对于一些虽未公开发表或在国际会议上提交的被 EI、ISTP（CPCI-S）、ISSHP(CPCI-SSH)收录的论文，须经过 9 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严格评审确认为高水平专业研究成果的，方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申报材料。

三、以“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担任两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为条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使用（本条只限定硕博连续没有工作经历的申报人）。

第十五条 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1. 本规定所述项目指：科研项目、教研教改项目和精品开放课程项目等。

2. 厅局级及以下项目，必须在申报时已经结题方能填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对结题不作硬性要求。同级别教研教改项目、精品课程等同样要求。

3. 通过产学研或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单项外来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100 万元、文科 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相当于 1 项国家级项目，单项外来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60 万元、文科 2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相当于 1 项省部级项目，且仅限替代 1 项相应等级的项目使用。

第十六条 科研和教研成果奖励

1. 本规定所述奖励指：科研成果获奖、教研教改成果获奖、文化艺术创作表演、体育竞赛及学科竞赛获奖（包含指导学生获得上述奖励）等。

2. 国家级大学生竞赛奖励分为学科竞赛和文化艺术、体育类项目。学科竞赛包括教育部、财政部资助的大学生竞赛项目和《浙江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认定统计的学科竞赛项目；文化艺术类包括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全国大学生艺术类竞赛专业组比赛项目；体育类包括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专项锦标赛等项目等。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者未完全达到第二章规定的学历、学位、任职年资条件，但达到第二章其他条款及第三章所规定的条件要求，如果符合本章相关破格申报的条件，可申请学历（学位）、年资破格申报。

第十八条 学历（学位）、年资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相应考核需达到下列条件：

一、破格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近3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必须都在合格以上且至少2年优秀；对于科研成果、社会贡献特别突出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也须连续在合格以上且至少1年优秀。

二、破格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近3年年度考核必须有1年为优秀。

三、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中须取得明显成绩，在符合所申报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条件基础上，还应在教研、科研工作上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均有所突破提升，原则上要求达到相应系列层次专业技术资格正常申报条件的2倍。

第十九条 学历（学位）、年资破格申报，只允许或学历（学位）破格，或年资破格，一般不允许学历和年资双破格申报，也不允许越级破格申报。申报年资破格者，一般与评审规定年限要求相差不超过1年（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博士毕业后，担任中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2年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不再允许破格1年）。

第五章 转评条件

第二十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允许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不经转评，直接申报省高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权限内的非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允许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不经转评直接申报思想政治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一条 其他转岗位的技术人员，转岗满1年可申请转评现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在转岗1年内必须讲授1门本科课程，且讲授课时不少于64课时。转评满1年后方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以后晋升高一级资格或高级转评送审论文必须有1篇（部）是任现职以来发表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历为国民教育序列学历，指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成人高等学校、民办学历学校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予以承认的学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学位，国外和境外颁发的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方可承认。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涉及各类申报人员的年龄计算，从出生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当年

年底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涉各类申报人员的年资核定,从现 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的国(境)外访学、进修经历为一次性连续获得,不得多次累计,时间计算截止至申报当年的6月30日。国(境)外访学、进修含港、澳、台地区。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者,任现职以来应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可适当调整。

一、担任科技特派员、支教、经单位选派全脱产挂职锻炼期间,其教学工作量全部减免;对于半脱产挂职锻炼人员,挂职期间教学工作量减免50%。

二、教师脱产培训期间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

三、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又担任学校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职务的“双肩挑”教师,其任职期间的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至少64课时。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涉及的教学工作量指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函授成人教育教学以及指导学生、实践、学科竞赛等工作。其中本科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为96-128课时,其中基本课堂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为48-96课时。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具体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业绩条件认定,仅适用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工作环节。

第三十条 连续申报的规定:对连续两年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须隔1年方可再次申报。

第三十一条 在满足本条件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及下设学科组将根据申报者的综合情况给予评议、投票。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各学科在不低于本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可另行制定具体的申报条件规定。如上级文件中要求高于此规定,则参照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业绩条件

为强化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分类导向功能,有重点地考核教师的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引导教师安其位、尽所能,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提升科研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根据国家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申报业绩条件。

一、申报教授和副教授职务

(一) 申报类型

试行设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4 种申报类型。

1. 教学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是指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特别是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教师平均水平以上,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

2. 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是教师队伍的主体,承担教学和科研双重任务。

3. 科研为主型

科研为主型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本科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4.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主要指完成基本本科教学任务外,还承担较多的技术咨询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医疗服务与教育培训、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者。

(二) 教育教学基本要求

1. 教学为主型

(1) 教学年限: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本科毕业任教满 17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任教满 15 年;博士研究生毕业任教满 10 年。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本科毕业任教满 12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任教满 10 年;博士研究生毕业任教满 5 年。教学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师(由教务处审核推荐),申报时可不受上述教学年限的限制。

(2) 教学工作量: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主讲过 2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教学课程,特别是基础课、公共课;每学年都为本科生授课,学年平均课堂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56 课时。

(3) 教学业绩考核:近五年中,教学考核成绩均在合格以上且有 3 年考核成绩为优秀。

(4) 管理育人考核:近五年中,应具有在本校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本科生综合导师、青年教师指导老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教务管理或教辅等工作经历。

2. 其他类型

(1) 教学工作量: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主讲过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其中教学科研并重型最低要求为 128 课时/年,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最低要求为 64 课时/年。

(2) 教学业绩考核:近五年中,教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若教学考核有 1 次不合格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年度从其任现职年限中扣除。

(3) 管理育人考核: 应具有在本校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本科生综合导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青年教师指导教师、教务管理或教辅等工作经历, 其中教学科研并重型最低要求应具有 1 年此工作经历。

(三) 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强化质量意识, 对教师提交的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论文论著, 将重点关注其影响因子和被收录、转载、引用及被政府等相关部门采纳等情况, 同时要求所提供的论文、论著、教材、项目、奖励等成果是与从事专业或岗位相关的成果, 且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发展方向。各类型申报具体条件如下。

1.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资格

下列条件中 (1) (2) 必备, (3) — (8) 具备任意 2 条。

(1)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和教学研究论文 6 篇 (含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其中音乐、体育、美术专业二级刊物论文 2 篇以上, 其他专业要求一级刊物论文 2 篇以上。

(2) 教学考核近五年连续获得优秀等级。

(3) 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 (排名前 3); 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成员 (排名前 2)。

(4) 主持省级教改项目 1 项, 同时取得与该项目密切相关的教研教改成果 (论文、获奖等)。

(5) 作为负责人获省 (部)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5)。

(6) 主编省部级以上重点建设教材 1 部, 或参编省部级以上重点建设教材 2 部 (每部撰写 10 万字以上)。

(7)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8)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且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2 项, 其中省部级奖为第一指导教师、国家级奖为指导教师中排名前 2, 或指导运动队代表我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锦标赛团体或总分获得前三名, 或指导运动队代表我校参加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锦标赛获得团体冠军。

2. 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资格

下列条件中 (1) (2) 必备, (3) — (8) 具备任意 2 条。

(1)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和教学研究论文 4 篇 (含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其中二级刊物论文 2 篇以上。

(2) 教学考核近五年中均在良好以上且至少有 3 次获得优秀等级。

(3) 主持市级教改项目 1 项, 同时取得与该项目密切相关的教改成果 (论文、获奖等)。

(4) 主持校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 1 项, 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5) 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3)。

(6) 主编校级以上重点建设教材 1 部, 或参编省部级以上重点建设教材 1 部 (撰写 8 万字以上)。

(7) 作为负责人获校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8)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且获厅局级以上奖励, 其中厅级为第一指导教师、省部级奖为指导教师中排名前 2、国家级奖为指导教师中排名前 3, 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 (论文) 获校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 或所指导学生运动员参加全国大运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并获得前 3 名, 或所指导学生运动员代表我校参加浙江省大运会并获得冠军。

3.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资格

下列条件中（1）必备，（2）（3）具备任意1条。

（1）论文论著

理工科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JCR期刊分区表的大类二区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人文社科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6篇以上（含一级刊物论文3篇以上），其中音乐、体育、美术专业教师要求含一级刊物论文2篇以上。

（2）项目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

（3）荣誉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5），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3）。

4.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资格

下列条件中（1）必备，（2）（3）具备任意1条。

（1）论文论著

理工科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含一级刊物论文2篇以上。

人文社科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音乐、体育、美术专业教师要求含二级刊物论文2篇以上，其它专业教师要求一级刊物论文1篇以上。

（2）项目

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3）荣誉奖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3）、优秀奖（排名前2）1项，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优秀奖（排名第1）1项，或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2）。

满30年教龄、退休前1年之内老教师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时条件可适当放宽。

5. 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资格

下列条件中（1）必备，（2）（3）具备任意1条。

（1）论文论著

理工科类：（1）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6篇以上，（2）在JCR期刊分区表的大类一区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人文社科类：（1）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6篇以上，（2）一级刊物发表论文4篇以上，权威期刊发表1篇。音乐、体育、美术专业教师要求含一级刊物论文3篇以上。

（2）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3）荣誉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5），或作为负责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

6. 申报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资格

下列条件中（1）必备，（2）（3）具备任意1条。

(1) 论文论著

理工科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JCR 期刊分区表的大类三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人文社科类：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一级刊物论文 2 篇以上，或一级刊物论文 1 篇且二级刊物论文 2 篇以上。

(2) 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3）1 项加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荣誉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作为负责人获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7.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资格

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中小学教师培训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以及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论文论著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音乐、体育、美术及学前教育专业二级刊物论文 2 篇以上，其他专业要求一级刊物论文 1 篇以上。

(2) 项目

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100 万元且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达 300 万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须有采纳证明），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8.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资格

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横向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力以及较显著经济效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论文论著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含二级刊物论文 1 篇以上。

(2) 项目

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到账 60 万元以上且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达 200 万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二、申报讲师资格

申报讲师资格者，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任现职期间完成如下规定的教学、科学研究任务：

1. 教学考核合格及以上，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8 课时；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上发表与本岗位相关论文 2 篇以上;
3. 主持校级项目 1 项; 或参加省部级项目 1 项 (排名前 6); 或参加厅局级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4. 主持获校级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 或获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排名前 6), 或获得厅局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排名前 3);
5. 承担班主任或其它学生思想工作 1 年以上, 或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工作 2 年以上, 并考核合格。

附件 2

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业绩条件

专职科研人员 (不含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 申报副研究员、研究员资格, 教学工作量不作严格要求, 重点考察申报者对本学科研究工作的深度和研究工作对社会的贡献。

一、助理研究员

1.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专著) 3 篇 (部)。

二、副研究员

若满足条件 1, 条件 2 或条件 3 至少满足一项; 若满足条件 3, 只须再满足条件 1 或条件 2 中的 (1)

1. 论文论著

理工科类: (1)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以上。(2) JCR 期刊分区表的大类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人文社科类: (1)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以上。(2) 一级刊物论文 2 篇以上。

2. 项目

理工科类: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类: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2)。

3. 荣誉奖项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排名前 2); 或主持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或主持获厅局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2 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学生科技竞赛国家级奖励 1 项。

三、研究员

若满足条件 1, 条件 2 中的 (2) 和条件 3 至少满足一项; 若满足条件 3, 只须再满足条件 1 或条件 2 中的 (1)。

1. 论文论著

理工科类: (1) 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2) JCR 期刊分区表的大类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人文社科类：（1）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以上；（2）一级刊物论文 4 篇以上、专著 1 部。

2. 科研项目

理工科类：（1）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2）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和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人文社科类：（1）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荣誉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作为负责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附件 3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业绩条件

申报对象是我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职人员。即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兼任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教育、法律、就业指导等课程教学的现任党务干部、共青团干部、学生辅导员和其他思政人员。

申报者应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全面发展，既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又要在实际工作中表现出高尚的思想品德和工作能力，注意工作方法、方式的创新，以保证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性。

一、讲师（下列 1-2 必备，3-5 至少满足 1 项）

1. 年度考核良好，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课时数不少于 36 课时，并兼任一定量的党团课辅导任务（教学时数由学工部认定为准）。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思政方面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3. 主持校级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参加厅局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2）。

4. 主持获校级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或获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厅局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2）。

5. 获得省优秀辅导员或省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或省优秀社团指导教师或省“两项计划”工作先进工作者等省级荣誉称号。

二、副教授（下列 1-3 必备，4-5 至少满足 1 项）

1. 任现职以来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课时，教学效果好，并兼任一定量的党团课辅导任务。

2. 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定期组织专题讲座，上党课、开展心理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等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思想工作。

3.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或列入重要索引收录的论文 1 篇。

4. 主持完成厅局级项目 2 项。

5.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或主持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三、教授（下列 1-4 必备，5-6 至少满足 1 项）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平均每一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一门及以上（须列入教学计划），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课时，教学效果好。

2. 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定期组织专题讲座，上党课、开展心理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等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思想工作，成绩显著。

3. 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贡献，积极指导青年教师、政治辅导员的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教学、科研工作。

4.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刊物发表论文 6 篇，其中一级期刊或列入重要索引收录论文 2 篇。

5.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6.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或主持获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或主持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2 项；或出版个人专著 1 部；或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3 篇以上；或获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附件 4

教育管理研究、图书管理系列业绩条件

高校教育管理、图书管理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涉及多学科的社会科学。为保证教育事业的有序发展，我校需要一批从事各类资源管理实践研究的行政管理和技术人员。对他们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在充分考虑学科特点的基础上，既注重考核基础理论和学术水平，又同时考核其政治表现、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

一、助理研究员、馆员（1-2 必备，3-4 至少满足 1 项）

1. 在本职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考核合格。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上发表结合本职工作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3. 主持校级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6）；或参加厅局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

4. 主持获校级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或获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6）；或获厅局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3）。

二、副研究员、副研究馆员（下列 1-2 必备，3-4 至少满足 1 项）

1. 在本职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 5 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刊物发表相关论文 4 篇，其中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2 篇。

3. 主持完成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4.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或主持获厅局级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三、研究员、研究馆员（下列 1-2 必备，3-4 至少满足 1 项）

1. 在本职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刊物发表论文 5 篇, 其中一级期刊或列入重要索引收录的论文 2 篇。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4.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或主持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附件 5

工程实验系列业绩条件

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以工作实绩作为考核的重要元素, 同时考察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职业素养。要求申报者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 具有独立解决企业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一、工程师、实验师 (1-2 必备, 3-4 至少满足 1 项)

1. 在本职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 考核合格。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

3. 主持校级项目 1 项; 或参加省部级项目 1 项 (排名前 6); 或参加厅局级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4. 主持获校级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 或获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排名前 6); 或获得厅局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排名前 3)。

二、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

(一) 高级工程师 (下列 1-2 必备, 3-4 项至少满足 1 项)

1. 在本职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 其中二级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3. 主持完成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或负责学校重大项目管理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4); 或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4.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或主持获厅局级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基建管理类可以用建设系统质量奖 (钱江杯、鲁班杯等) 替代。

(二) 高级实验师 (下列 1-3 必备, 4-5 至少满足 1 项)

实验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 要求具有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应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和发展趋势, 评审时考察其实验教学、实验管理和实验室建设的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 尤其要考察其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以及其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改进方面的成绩。

1. 工作量饱满, 本职工作成绩显著,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

2. 能够独立组织指导实验操作, 并辅导 2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 或编写 2 万字以上的实验指导教材; 或主持校级实验教改项目 1 项, 同时具有大型仪器独立操作的能力。

3.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 其中二级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并至少有一篇关于实验教学改革与建设方面的论文。

4. 主持完成厅局级项目(含实验室建设项目)1项;或参加国家级项目1项(排名前4);或参加省部级项目1项(排名前3)。

5.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1项;或主持获厅局级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1项。

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下列1-2必备,3-4至少满足1项)

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应系统掌握广博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拥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独立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社会、经济效益,应熟悉本专业学科的国内外工程技术前沿知识和发展动态。

1. 硕士点学科的人员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其他学科的人员一般应担任青年教师导师,能够指导工程师工作。

2.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论文5篇,其中一级期刊或列入重要索引收录的论文1篇。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及以上项目2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横向项目单项经费100万元及以上;或近5年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横向项目累计300万元及以上,其中有一个合同经费在50万元及以上。

4.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或主持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

附件6

其他系列业绩条件

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执行。